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本欄不用填寫
eIE File 編號：
/ /

申請*新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為化學廢物處置牌照續期*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注意：如本表空格不敷應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A 部 申請人

姓名/名稱(個人或公司)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身分證號碼(如屬個人申請)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指明屬於個人或公司) _____

商業登記證地址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號碼 _____

現有化學廢物處置牌照編號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
(如屬續期牌照)

B 部 處置設施

廢物處置設施名稱(如有別於公司名稱者)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別於上述號碼) _____

地址(如有別於上址) _____

經理姓名 _____

經理身分證號碼 _____

辦公電話號碼 _____

C 部 化學廢物資料及操作詳情

略述設施所處理的所有廢物種類。

廢物種類	廢物代號 (如適用者)	廢物形態 (固體/液體/淤泥 /其他, 請指明)	原訂每日 處理量 (立方米或公噸)	廢物貯存安排 (桶/容缸/其他, 請指明)	廢物處理/處置方法

D 部 化學廢物處理或處置工序詳情

D1. 總處理量(最高)每年 _____ 公噸

每日或每批 _____ 公噸

D2. 操作時數

星期一至五	由	時至	時
星期六	由	時至	時
星期日	由	時至	時
公眾假期	由	時至	時

D3. 處理工序(若有可能, 附上簡圖)

工序說明	最高處理量 (公噸/每年)	操作模式及處理量 (連續/分批/其他, 請指明)	工序啟用 日期	設施剩餘 操作壽命

E 部 污水、排放物及殘餘物

列出在廢物處理/處置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污水、排放物或殘餘物的種類。

污水、排放物 及殘餘物	物體形態	排放數量 或流量	監測安排	建議的最終 處置方法

F 部 補充資料

請隨申請表提交以下資料 :—

1. 設施的位置圖

此圖應按設施的適當比例繪製，圖中涉及本項申請的設施的位置，須以紅色顯示，而同一業權的毗鄰土地則須以藍色顯示，此圖並須提供足夠的詳情以指明該等設施的地點及其周圍環境。

2. 操作計劃書

此計劃書應詳述設施的操作，並附有關設施的設計繪圖及其他以合適比例顯示設施要點的附圖。計劃書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設施所在地點的工程及基本建設；
- (b) 廢物接收安排，包括廢物裝卸及檢驗程序；
- (c) 用以貯存將由設施所處理的物料及廢物的容缸和盛器的數目、容量及位置；
- (d) 設施所採用的操作程序，包括各項處理或處置工序流程圖；
- (e) 遇有緊急情況，或遇有關設施發生事故或出現機械故障時，處理廢物的應變措施；
- (f) 設施的污染管制及監測措施，以針對可能產生的排放物，包括空氣及水污染物、廢物、噪音及環境評審安排；
- (g) 就貯存和送交廢物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殘餘物及副產品到最終廢物處置場地的安排；
- (h) 設施地點的安全設備及措施，以及保安安排；
- (i) 設施的員工數目，以及員工的資歷和經驗；
- (j) 設施的維修安排和質素保證計劃；
- (k) 備存紀錄的安排；及
- (l) 用以應付因處理設施所引起的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破壞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保險(如已有投保)。

3. 管理人員的履歷(包括資歷及有關的廢物管理經驗)。

4. 證明文件的副本：

員工保險證明文件

全險保險證明文件

操作人員的有關訓練證書/記錄

如有需要，環境保護署可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例如：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G 部 聲明

特此證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

(簽署)

(姓名)(用正楷填寫)

(職位)

代表：

(公司名稱及印鑑)(如適用者)

(日期)

警 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1(8)條，關於申請化學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人如作出任何陳述（不管該陳述是口頭或書面的），或提供任何資料而(a)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誤導的，以及(b)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要項是虛假的或誤導的，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的罰款(最多為 100,000 元)。

收集個人資料

(一般申請用)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污染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你必須提供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你的申請將會不完整。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1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

(電話：28383111

傳真：28383111)